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简永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王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通过审阅王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王爽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王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

款，有利于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依据充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四、关于签署《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五、关于签署《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协议规定的托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刚

李守兵

2021 年 6 月 25 日